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為補充國內產業人力缺口，並配合我國留才、攬才政策目標，留用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並加速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問題，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擴大留用畢業僑外生政策，將從事就業服務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畢業僑外生修正為第四類外國人，並新增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第四類外國人國內招募及撤回求才登記之程序，適用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 三、雇主申請聘僱第四類外國人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二)
- 四、第四類外國人申請入國簽證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三)
- 五、雇主聘僱第四類外國人應負雇主責任之始日及期間。(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四)
- 六、第四類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及期滿轉換雇主。(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五)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p> <p>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p> <p>三、第三類外國人：指下列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p> <p>(一)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規定之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p> <p>(二) 審查標準規定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醫院照護輔佐工作或</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p> <p>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p> <p>三、第三類外國人：指下列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p> <p>(一)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規定之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p> <p>(二) 審查標準規定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p>	<p>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第二次首長會議」決議，經衛生福利部評估國內缺乏醫院照護輔佐工作人才，開放中階技術工作新增醫院照護輔佐工作類別，爰修正第三款第二目規定。</p> <p>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第二次首長會議」決議，考量每年在臺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已受我國高等教育資源培育，在學期間充分適應我國日常生活及社會文化，應予以留用；又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擴大留用僑外生政策，經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機關評估國內缺乏醫院照護輔佐、倉儲理貨、汽車貨運駕駛及隨車助理、公路及市區客運駕駛與客運安全管理等工作人才，爰開放畢業僑外生得從事相關工作類別；又為明確定義，併將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修正</p>

<p>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以下併稱中階技術工作）。</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p> <p>四、<u>第四類外國人</u>：指<u>審查標準規定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受聘僱從事專案核定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旅宿服務工作、醫院照護輔佐工作、倉儲理貨工作、汽車貨運駕駛工作、汽車貨運隨車助理工作、公路及市區客運駕駛工作或公路及市區客運安全管理</u>（以下併稱專案核定工作）之外國人。</p> <p>五、<u>第五類外國人</u>：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p> <p>六、<u>第六類外國人</u>：指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p>	<p>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以下併稱中階技術工作）。</p> <p>（三）<u>審查標準規定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u></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p> <p>四、<u>第四類外國人</u>：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p> <p>五、<u>第五類外國人</u>：指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p>	<p>為第四類外國人，另依法制體例，原第四類及第五類外國人改列為第五類及第六類外國人，款次順移。</p>
--	--	--

<p>四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p>		
<p>第七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或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項目。</p> <p>依前項規定公告之項目，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至第五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雇主依前二項規定之方式申請者，申請文件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p>	<p>第七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或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項目。</p> <p>依前項規定公告之項目，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至第四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雇主依前二項規定之方式申請者，申請文件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p>	<p>一、配合第二條修正規定，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八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於其執行<u>聘僱及管理</u>等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提供外國人名冊等相關資料。</p> <p><u>為辦理第二條所定人員聘僱及管理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u>，中央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p> <p><u>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p>	<p>第八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於其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提供外國人名冊等相關資料。</p>	<p>一、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職務，有請求提供名冊等相關資料之必要，例如外交部駐外館處、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機關為辦理應聘簽證、居留證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退保事宜，而須勞動部保有之第二條所定人員工作之許可、期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時，勞動部與該等機關就利用及取得資料保有、處理及利用，均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又聘僱階段，雇主或經許可工作之第二條所定人員，因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須廢止聘僱許可，勞動部同時限令第二條所定人</p>

		<p>員出國時，須向內政部戶政司函詢雇主戶籍資料以使合法送達（例如雇主為事務所、企業社而他遷不明）；或第二條所定人員若於申請工作許可或聘僱期間涉及觸犯我國法律，因刑事案件受有羈押、勒戒、限制出境（海）等人身自由受限制之處分或因刑事犯罪案件入監服刑，而向陸委會、海基會及司法機關等相關機關(構)洽請取得個資時，上開受洽相關機關(構)原則不得拒絕，惟為使相關機關(構)合於法制爰修正之。為利該等機關合理運用經許可工作之第二條所定人員相關資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保有、處理及利用等，應遵循相關法規之規定，並負有較高之注意義務，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四十四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p>	<p>第四十四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u>旅館業登記</u></p>	<p>一、配合第二條修正規定，畢業僑外生受聘僱從事專案核定工作修正為第四類外國人，刪除第一項第二款「<u>、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u>」等文字。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四、雇主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國內求才，所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p> <p>（一）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p> <p>（二）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三）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p> <p>（四）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p> <p>（五）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p> <p>（六）第三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p> <p>（七）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p>	<p>證、<u>民宿登記證</u>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四、雇主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國內求才，所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p> <p>（一）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p> <p>（二）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三）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p> <p>（四）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p> <p>（五）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p> <p>（六）第三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p>	
---	--	--

<p>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p> <p>(八) 無因聘僱第三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p> <p>六、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七、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一、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p> <p>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中階技術農業工作。</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七)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p> <p>(八) 無因聘僱第三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p> <p>六、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七、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一、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p> <p>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中階技術農業工作。</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p>	
--	---	--

<p>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p>	<p>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p>	
<p>第四十五條 雇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自國外引進聘僱下列第三類外國人，外國人應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p> <p>一、從事<u>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u>相關工作者。</p> <p>二、曾在<u>我國境內受其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且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u></p> <p>前項外國人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應備下列文件：</p> <p>一、聘僱許可。</p> <p>二、經我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醫院或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報告。但外國人居住國家，未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醫院或指定醫院者，得以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健康檢查合格報告代之。</p> <p>三、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從事<u>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u>相關工作，免附。</p>	<p>第四十五條 雇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自國外引進聘僱下列第三類外國人，外國人應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p> <p>一、從事<u>雙語翻譯或廚師</u>相關工作者。</p> <p>二、曾在<u>我國境內受其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且累計工作期間達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上限者。</u></p> <p>三、<u>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u></p> <p>前項外國人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應備下列文件：</p> <p>一、聘僱許可。</p> <p>二、經我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醫院或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報告。但外國人居住國家，未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醫院或指定醫院者，得以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健康檢查合格報告代之。</p> <p>三、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配合現行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酌修第一項第一款文字。</p> <p>(二)配合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資格為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三)配合第二條修正規定，畢業僑外生受聘僱從事專案核定工作修正為第四類外國人，第三類外國人未包含畢業僑外生，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二、配合現行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文字，以及配合第二條修正規定，畢業僑外生受聘僱從事專案核定工作修正為第四類外國人，第三類外國人未包含畢業僑外生，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四、外國人知悉本法相關工作規定之切結書。</p> <p>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簽證申請應備文件。</p>	<p>結書。但從事雙語翻譯、廚師相關工作或在<u>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u>，免附。</p> <p>四、外國人知悉本法相關工作規定之切結書。</p> <p>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簽證申請應備文件。</p>	
<p>第四十八條 雇主有繼續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之必要者，應備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p> <p>雇主無申請展延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之必要者，應備申請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為該外國人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期滿轉換，或得由新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申請接續聘僱為第二類或第三類外國人。</p> <p>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經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接續聘僱為第二類外國人，除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期間外，其工作期間合計不得逾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p>	<p>第四十八條 雇主有繼續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之必要者，應備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p> <p>雇主無申請展延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或從事<u>旅宿服務工作畢業僑外生</u>之必要者，應備申請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為該外國人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期滿轉換，或得由新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申請接續聘僱為第二類或第三類外國人。</p> <p>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經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接續聘僱為第二類外國人，除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期間外，其工作期間合計</p>	<p>一、配合第二條修正規定，畢業僑外生受聘僱從事專案核定工作修正為第四類外國人，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不得逾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	
第四章之一 第四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		本章新增。
<p>第四十九條之一 雇主申請聘僱第四類外國人，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招募，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需求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專案核定家庭看護工作，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無須辦理國內招募。</p> <p>前項辦理國內招募及撤回求才登記，適用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五條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意旨，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辦理國內招募，國內招募結果不足之部分始得申請聘僱外國人，爰明定雇主申請聘僱第四類外國人前，應依法先以合理勞動條件辦理國內招募，其申請招募程序與第三類外國人相同，爰規定國內招募及撤回求才登記之程序，適用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五條規定。</p>
<p>第四十九條之二 雇主申請聘僱第四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專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雇主聘僱第四類外國人從事工作已有特定人選，基於行政簡化，第四類外國人無須申請招募許可，且雇主申請聘僱許可之應備文件與第三類外國人相似，爰參照現行第三類外國人規定，明定申請應備文件規定。</p>

<p>核定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四、雇主依前條規定辦理國內求才，所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外國人從事專案核定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p> <p>（一）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p> <p>（二）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三）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p> <p>（四）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p> <p>（五）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p> <p>（六）第四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p> <p>（七）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p> <p>（八）無因聘僱第四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p>		
---	--	--

<p>動條件之情事。</p> <p>六、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七、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p> <p>雇主申請聘僱第四類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一、從事專案核定家庭看護工作。</p> <p>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專案核定海洋漁撈工作。</p> <p>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專案核定外展農務工作、專案核定農業工作。</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雇主申請聘僱第四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p>		
<p>第四十九條之三 雇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自國外引進聘僱第四類外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雇主聘僱第四類外國人從事工作已有</p>

<p>人，第四類外國人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應備下列文件：</p> <p>一、聘僱許可。</p> <p>二、經我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醫院或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報告。但第四類外國人居住國家，未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醫院或指定醫院者，得以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健康檢查合格報告代之。</p> <p>三、外國人知悉本法相關工作規定之切結書。</p> <p>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簽證申請應備文件。</p>		<p>特定人選，基於行政簡化，第四類外國人無須申請招募許可，且雇主申請聘僱許可之應備文件與第三類外國人相似，爰參照現行第三類外國人規定，明定申請應備文件規定。</p>
<p>第四十九條之四 雇主應自引進第四類外國人入國日或聘僱許可生效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責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外國人分別有自國外引進或在我國境內申請聘僱，為明確雇主責任生效時點，爰予規範，以利雇主管理。</p>
<p>第四十九條之五 雇主有繼續聘僱第四類外國人之必要者，應備第四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p> <p>雇主無申請展延聘僱第四類外國人之必要者，應備申請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外國人之聘僱許可，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每一次核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最長三年，第四類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後不展延者，得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至四個月內，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p>

<p>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為該外國人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期滿轉換，或得由新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申請接續聘僱為第四類外國人。</p>		<p>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規定，申請辦理轉換新雇主或工作，爰明定雇主應提前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一定期間內申請展延聘僱或為第四類外國人辦理轉換新雇主或工作，以維勞雇雙方權益。</p>
<p>第五章 第五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p>	<p>第五章 第四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p>	<p>章名修正。</p>
<p>第五十三條 第五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第五十三條 第四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配合章名修正文字。</p>
<p>第五十四條 第五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許可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p>	<p>第五十四條 第四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許可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p>	<p>一、配合章名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十五條 第五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第五十五條 第四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配合章名修正文字。</p>
<p>第六章 第六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p>	<p>第六章 第五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p>	<p>章名修正。</p>
<p>第五十六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六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p>	<p>第五十六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五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p>	<p>一、配合章名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聘僱契約書或勞動契約書影本。</p> <p>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p> <p>五、受聘僱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p> <p>六、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聘僱契約書或勞動契約書影本。</p> <p>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p> <p>五、受聘僱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p> <p>六、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第五十七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該第六類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p>	<p>第五十七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該第五類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p>	<p>配合章名修正文字。</p>
<p>第五十八條 第六類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者，應檢附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申請許可。</p>	<p>第五十八條 第五類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者，應檢附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申請許可。</p>	<p>配合章名修正文字。</p>

<p>第五十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u>第六類</u>外國人或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p>第五十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五類外國人或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p>配合章名修正文字。</p>
<p>第六十六條 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u>第二類外國人、第三類外國人或第四類外國人</u>之工資，應檢附印有中文及該外國人本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並記載下列事項，交予該外國人收存，且自行保存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領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及工資給付方式。 二、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所得稅、膳宿費及職工福利金。 三、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扣押命令所扣押之金額。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 <p>前項所定工資，包括雇主法定及約定應給付之工資。</p> <p>雇主應備置及保存下列文件，供主管機關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勞動契約書。 二、經驗證之第二類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p>第六十六條 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第二類外國人或第三類外國人之工資，應檢附印有中文及該外國人本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並記載下列事項，交予該外國人收存，且自行保存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領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及工資給付方式。 二、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所得稅、膳宿費及職工福利金。 三、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扣押命令所扣押之金額。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 <p>前項所定工資，包括雇主法定及約定應給付之工資。</p> <p>雇主應備置及保存下列文件，供主管機關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勞動契約書。 二、經驗證之第二類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規定，畢業僑外生受聘僱從事專案核定工作修正為第四類外國人，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五項援引規定條次。 二、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p>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引進第二類外國人者，免備置及保存前項所定之切結書。</p> <p>第一項工資，除外國人應負擔之項目及金額外，雇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第二類外國人、<u>第三類外國人或第四類外國人</u>。但以其他方式給付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一份。</p> <p>第一項工資，雇主未全額給付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p>	<p>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引進第二類外國人者，免備置及保存前項所定之切結書。</p> <p>第一項工資，除外國人應負擔之項目及金額外，雇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第二類外國人或第三類外國人。但以其他方式給付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一份。</p> <p>第一項工資，雇主未全額給付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p>	
<p>第六十八條 雇主對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雇主對聘僱之<u>第二類外國人、第三類外國人或第四類外國人</u>，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聘僱關係終止出國，應於該外國人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外國人之真意，並驗證之；其驗證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外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p>	<p>第六十八條 雇主對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雇主對聘僱之<u>第二類外國人或第三類外國人</u>，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聘僱關係終止出國，應於該外國人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外國人之真意，並驗證之；其驗證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外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p> <p>外國人未出國者，警察機關應彙報內政部警政署，並加強查緝。</p>	<p>一、配合第二條修正規定，畢業僑外生受聘僱從事專案核定工作修正為第四類外國人，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外國人未出國者， 警察機關應彙報內政部 警政署，並加強查緝。		
--------------------------------------	--	--